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OY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1) 內幕消息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資料
及
(2) 認購票據

本公告乃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I. 有關認購債券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康宏財務（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就包銷有關差額債券而認購差額債券，惟金輪根據金輪（作為發行人）、康宏資產管理（作為配售代理）及康宏財務（作為包銷商）訂立之配售協議發行之第二批債券之最高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配售協議之相同訂約方已訂立確認函（「**確認**」），其中記錄訂約方相互協定及確認（其中包括）由於康宏財務已認購及獲發行本金額為94,300,000港元之第一批債券，只要及於康宏財務（或其代名人）認購總金額最多為117,000,000港元之差額債券（如有）後，康宏財務於配售協議項下對差額債券之包銷責任將獲及將被視為已獲全面履行及解除。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批債券之配售已完成。第二批債券之配售及包銷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持有本金總額約為211,300,000港元之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

II. 認購票據

本節乃由本公司作出之自願披露。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康宏財務已透過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以4,977,750美元之代價認購由金輪發行之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期之9.5%優先票據（「**票據**」）中本金額為5,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事項**」）。

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到期並按每年9.50%之利率計息。

有關金輪之資料

金輪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金輪集團主要從事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輪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康宏財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從事提供借貸及自營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於康宏財務之日常及一般主要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金輪集團之財務背景及本集團將自票據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向金輪提供之財務協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代表董事會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主席）、馮雪心女士、麥光耀先生、陳毅凱先生及吳榮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林芝強先生及陳毅生先生。